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5189

聯絡人:陳欣欣

電 話:04-37061357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8036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0158036A00 ATTCH1.pdf、0158036A00 ATTCH2.pdf、

0158036A00 ATTCH3. pdf \ 0158036A00 ATTCH4. 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111年11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 號公告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110653號函 暨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8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95A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A號函轉知,該部業於111年11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,本部據於111年11月3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107747號函轉知在案(諒達)。
- 三、該部本次函文修正前揭公告,公告事項六「本部111年7月 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告,自即日停止適用」, 修正為「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 告,自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」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

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
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: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電2892/11/15文文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